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4月14日以邮件、传真及书面通知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0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6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咨询网相关公告（www.cninfo.com.cn）《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于2017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放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6年度述职报告》，现任独立董事将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6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放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总经理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放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放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上会师报字（2017）第 3000 号审计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6 年年度分红方案为：不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及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 年度分红预案：不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及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放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放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 2017 年度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宁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银行授信有关的各种法律文件。由于授信申请与银行实际授信批准存在差异，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授信总额度内新增其他银行授信或在不同的银行间进行授信额

度的调整。授信有效期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放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放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第一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17 年 05 月 26 日召开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见公司 2017 年 0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4 月 28 日